

狱中来信:刑拘的一天为啥未折抵刑期

认真的检察官让较真的服刑人员如愿以偿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盛文庆 陈根红

“检察官,那封信,我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写的。想不到,你们这么重视!”在浦江,正在服刑的郑某,在监狱中见到来提讯他的检察官时,接连说了好几个“想不到”。

郑某曾在浦江县城开一家皮肤科诊所。因为私自制作一些治疗皮肤病的药水、药膏,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在一次联合执法时查获。

2016年4月,浦江县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郑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进监狱服刑后,对自己拘役5个月的刑期,郑某掰着手指

头算过,就盼着早一天出来。对自己判决书的刑期,也是认认真真地研究了一番。一数日子,郑某发觉不对:他在今年4月被县公安局刑事拘留过一天,同日被变更为取保候审。

依据法律规定,这应该折抵刑期一天,但是在判决书中,这应该折抵的一天并没有算进去。“为什么这一天不算?”抱着试试看的态度,郑某给浦江县检察院寄出了一封关于“减少刑期一天”的信件。

今年5月30日,这封信寄到了浦江县检察院。虽然只是一天的刑期,但对于服刑中的郑某来说,却是堆积心头的一件大事。对这封寄自监狱的来信,浦江县检察院非常重视,第二天便安排检察官到看守所了解事情的经过,并就郑某反映的情况,查证原始材料。

经复查,检察官发现,拘留证上明明白白写着“郑某,4月12日被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时也察看了释放通知书。随即,检察官提讯郑某。

在询问郑某是否向检察院写了一封信、信中所述主要内容、减少刑期的理由等问题后,浦江县检察院认真复查,证实郑某确实存在之前已刑事拘留一天的事实,依照法律应对先行羁押时间予以折抵,遂建议法院重新审理。

近日,浦江县法院下达刑事裁定书,将郑某刑期重新进行了计算,从之前的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6年9月24日止,改为从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6年9月23日止,减少刑期一天。

“较真”的郑某,终于如愿以偿。

一场暴雨让7人被困公交车内

杭州高速交警深夜解救

通讯员 于军 王峰奥

8月2日晚10点左右,突如其来的暴雨袭扰杭城,由于短时间雨量大并且集中,杭州城区道路多处出现积水,不时发生机动车抛锚情况。

位于沪杭甬高速德胜东收费站外广场的高速交警杭州支队德胜东公安检查站及附近道路因为地势比较低所以瞬间就被积水包围住了。

高速交警杭州支队政委官朝晖与检查站站长王兰兵等人员,在对检查站自救的同时,发现附近多辆车因熄火抛锚。其中一辆公交车车厢内已经被水淹没,车上尚有包括驾驶员在内的7名人员。因害怕积水及自身财物受损,大部分人员滞留在车厢尾部较高的位置上急得不知所措。

此时,暴雨仍在继续,积水已到达大腿根部,且仍在上涨,民警们当即将公交车上的乘客背出车外,转移到安全地带。

这个暴雨夜,高速交警杭州支队德胜东公安检查站共解救被困群众13人,帮助人工推移抛锚车15辆。



一场暴雨没有阻挡民警的脚步

余杭夏季治安整治雨夜进行

通讯员 曾珂 本报记者 陈洋根

8月2日晚,杭州余杭各地雷电交加,狂风暴雨,当晚,余杭警方根据夏季治安大整治总体方案部署,迎着风雨仍然在全区各地开展集中清查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共设置卡点47处。行动期间,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00余名,其中刑事拘留2名、行政拘留14名,强制戒毒1名,收缴管制物品4件;查处违规房东81名,其中行政拘留2人,整改安全隐患102处,落实防范设施66件;检查各类行业单位1461家,处罚违规场所17家。



为创业非法集资2300余万元

潜逃两年后他因交通违法自投罗网

通讯员 董良妹

杭州市区一十字路口,一骑着电动车的男子,因闯红灯被执勤交警拦下。这本是一起只需罚款的交通违法行为,但该男子最终却被刑拘。原来,他竟是一名网上逃犯。

近日,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一宗涉案金额高达2300余万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这名男子夏某就是此案的犯罪嫌疑人。

通过中间人非法集资2300余万元

6月6日,崧厦镇章家村村民章先生到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侦大队报案,称被人以投资生产为由,骗走12万元。章先生回忆,2009年初,同镇的章某声称自己因投资办厂急需资金向他借钱,并承诺支付月息1分至3分。

“这是高于银行5倍的收益啊。”章先生说,章某是镇里有名的土豪,不仅经营着一家厂,还经常在省外承包工地,所以他答应借了12万元。之后,章先生每个月都能拿到1800元的利息。

令章先生没想到的是,2012年9月章某因病去世,借出去的钱一下子没了着落,这让章先生寝食难安。后来,章先生得知背后真正借钱的,是章某的一个亲戚,安徽籍男子夏某。

章先生找到夏某讨说法,起初,夏某答应还钱,但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章先生发现夏某失踪了。时间过去快两年了,夏某依旧音讯全无,他才想到报案。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侦大队立即立案侦查。调查结果令民警诧异,崧厦镇竟有52位村民涉及此案,其中以崧厦镇章家村为主,总金额高达2300余万元。

6月13日,经侦大队将夏某列为网上通缉犯。巧的是,不久,夏某就因闯红灯被交警处罚,继而暴露了身份,最终落网。

创立品牌失败,公司破产后潜逃

落网后,夏某交代,他于2002年8月在崧厦开了一家服装公司,生意做得风生水起。2009年初,信心十足的夏某打算在老家安徽利辛县新开一家服装公司,于是委托在崧厦很有声望的亲戚章某向村民集资。

“从2009年到2012年,短短三年时间,我就通过章某借到了2300余万元,再加上银行贷款,新公司成立后渐渐步入正轨。”夏某交代。

然而2014年初,夏某的新品牌创立失败,此后,夏某的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导致资金链断裂。“那时不仅要还银行贷款,而且农村集资的利息像滚雪球越滚越大,我真的撑不下去了。”半年后,他的两家公司先后倒闭,而夏某则卷款潜逃。

目前,警方已追回460余万元,夏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刑拘。

杨卫泽受贿案 在宁波中院一审开庭

新华社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昨日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江苏省委原常委、南京市委原书记杨卫泽受贿一案。本案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卫华担任审判长,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卫泽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司法助企业重生

通讯员 苍轩

日前,苍南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近年来破产案件审理情况,并介绍了审理破产案件的经验。

2013年至今年6月,该院新收破产案件31件,目前已审结17件。其中今年上半年受理的11件破产清算中,有7件案件为执行移送破产,占比64%。

此前,苍南法院成立了执行移送破产领导小组和预审小组,对于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引导其向法院申请对相关企业进行破产清算。

对于一些依然具有经营能力的企业,活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手段积极挽救,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利益,并为企业创造重生的机会。对于确实缺乏经营能力、竞争力和清偿能力的企业,对其实行破产程序处理。在破产案件受理后,该院及时指导管理人,采取灵活措施对债权予以清收,同时注重研究破产资产处置方案,解决破产资产变现难题。

任前敲廉政警钟

通讯员 屠文聚

近日,乐清市司法局召开廉政谈话会议,对9名提任、转任干部进行任前集体廉政谈话。

局党组书记、局长项昌林指出,当前形势下开展任前谈话,为的是敲警钟、明纪律、转作风,增强提任、转任干部集体荣誉感、自豪感与责任感。

作为中层干部,今后更应时刻绷紧廉洁从政这根弦,正确对待提任轮岗、正确对待权利、正确履行职责,把成绩做出来、把亮点摆出来,做勤学善思的表率、勤政务实的表率和清正廉洁的表率。